**南通市商务局广交会、华交会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商务局（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商务局广交会、华交会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商务局广交会、华交会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1. **项目编号**：**JSZRFW2020011401**
2.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为：每届广交会购买社会服务费预算限额15万元；每届华交会购买社会服务费预算限额3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购期限：3年。经采购人考核验收，供应商履约良好，双方愿意，除政策性增资外供应商不增加费用条件下，双方可在本项目采购期限内就广交会、华交会购买社会服务按本次成交结果续签合同。

**四、项目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承办国内外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相关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响应。

**特别提醒：**

**供应商须携带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见第二章第八条中“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供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用。因携带原件不全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对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磋商公告日起至磋商评审日前，到“南通市商务局网站”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3月13日14:00

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报业大厦8楼商务局807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3600元整（银行汇票）。

竞磋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递交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后，方可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不递交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放弃磋商资格，将被判为无效磋商响应。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保证金收款账户：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帐 号：10707001040224564

**九、本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跃军 13906272111

邮箱279366603@qq.com；

1. 采购人：南通市商务局

联系人：朱益峰13806291984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十、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十一、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磋商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南通市商务局

 2020年3月3日